臺北市動產質借處108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

二、地點：本處開標室

三、主席：林處長純綺　　紀錄：温雅櫻

四、出席人員：

石春霞　賴貞云　韓素滿　杜國玲　許春枝　謝慧怡　郭惠美
林富錫　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郭金墩　呂昭德　陳禎敏

五、專題報告：秘書室-財產管理介紹

主席裁示：謝謝秘書室同仁精彩的介紹，為使財產物品發揮最大的使用效益，請同仁善盡維護及保管責任。另財產應按其特性及使用年限分別列帳，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六、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
108-3-1	請將高雄質借所與本處比較資料項目表格化，並按月更新，列為會議資料附件。
108-3-3	跨分處人力相互支援需求表單尚未修正前，若有業務宣導活動請先依目前活動請示單自行調整後使用。本案執行情形改列B，於108.6.30前完成。
餘依列管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七、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辦單位
1	有關研議跨分處換票作業之相關作業流程請於 5 月中旬前定案。	業務組

2	請各位主管鼓勵同仁如對標售作業或網購有興趣者，主動洽業務組參與刻正開發之標售系統測試。	各單位
3	惜物小故事專案競賽活動請於網站以 Banner 方式擴大宣傳，並可利用本處官方 LINE 發佈。	稽核組
4	請各營業分處檢視分處電梯空間電動機車是否可以進出，或另有存放收質電動機車之空間，提供龍山分處研議新增電動機車收質品項參考。	各分處 龍山分處
5	5 月 7 日為本市議會財建部門工作報告，請預作準備；另議會總質詢期間請各單位主管儘量配合出勤。	各單位
6	本府列管之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含專案報告)等案件請務必注意作業流程及答復格式。	各單位
7	嗣後會議紀錄應以記錄結論為主，並視會議主席及討論案件屬性決定會議過程是否錄音、錄影，倘另訂有會議過程錄音、錄影相關規定，應向與會人員宣導。	各單位
8	公文減量及時效管制為本府政策，請同仁儘量配合辦理。	各單位
9	本處各項作業程序書及服務禮貌手冊請單位主管務必要向新進同仁詳加說明，俾利熟悉相關工作內容。	各單位
10	古亭分處用電量度數較 107 年增加，請了解增加原因。	古亭分處
11	請轉知並宣達各同仁配合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並至行政院人事服務網站表達意願。	各單位

九、散會：12時20分